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文件



托环建批字〔2025〕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关于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你公司《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境内，陈家梁村附近、呼托路 64.4km 处西侧，利用原有盐湖干涸后自然形成的洼地作为垃圾填埋场地。项目垃圾填埋场平均日处理规模为 120 吨；整个项目共占地 133334 m²，填埋库区库容 74 万 m³，设计服务年限 12 年，剩余服务年限 2 年。

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的废水包括渗滤液及渗滤液设备反冲洗废水。渗滤液包括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冬季上冻积存的渗滤液量及每日新产生的渗滤液量，主要来源于填埋库区内大气降水下渗，其次为进场生活垃圾自身的含水量和垃圾分解产生的渗沥水。考虑到填埋场仍在服务年限中，后续处理废水量的增加，本项目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设计为 50m³/d。

项目为改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在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其成份主要是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氨、胺等

含氮化合物及硫化氢、甲烷、硫醇、硫醚等混合物。

渗滤液处理间内各处理设施均为密闭设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作有组织处理，无组织排放。车间通过轴流风机排风换气，在车间及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垃圾填埋场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渗滤液收集池中渗滤液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3360mg/L，BOD₅：1950mg/L，SS：2740mg/L，NH₃-N：1660mg/L。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后的清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抑尘、回喷、设备反冲洗，浓缩液盐份较高，对防渗层没有腐蚀性，通过导气石笼回灌至填埋库区与新产生的渗滤液一同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生产设备、泵类等。设备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反渗透膜、过滤器污泥。

1、反渗透膜

RO系统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一级RO系统膜片需3年进行更换一次，二级RO系统膜片5年需更换一次，每次产

生的过滤膜为 50 片。更换下来的反渗透膜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危废，而且反渗透膜需要定期进行水冲洗、碱性清洗剂、酸性清洗剂的清洗，清洗废水排入渗滤液收集池，因此 RO 膜上不会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更换后的反渗透膜可以回收，因此，本项目更换的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更换后的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场区暂存。

2、过滤器污泥

在设备运行期间，过滤环节会产生泥沙，但泥沙产生量极小，仅在过滤器端少量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泥沙在过滤器清洗后回填于库区，产生量约为 0.3t/a。

3、废滤芯

根据项目资料，渗滤液处理车间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2~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消耗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原辅用料情况，项目年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2100 个，包装桶约 2.0kg/个，合计 4.2t/a。废桶后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

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托克托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2025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托克托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托克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2025年04月29日印发